

##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  
315號6樓

承辦人：林筱蘋

電話：06-2931232

傳真：06-2986826

電子信箱：ltc10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照字第10812089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及申請書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「108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」，惠請貴所協助民眾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0月2日公告「108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旨揭方案應檢附以下文件，並逕寄至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收(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315號6樓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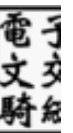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申請書正本。

(二)最近一期入住機構契約書全卷影本。

(三)最近一次入住機構開立108年任一期收據影本。

(四)使用機構者存摺封面影本。如使用機構者已歿，請檢具相關佐證文件，得為申請人(機構簽約人)之存摺封面影本。

三、本案受理時間分為二階段，民眾可任擇一期申辦，第一階段為108年10月15日至108年11月15日止、第二階段為108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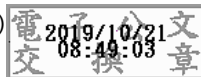


11月16日至109年2月15日止。

四、本案補助資格及條件，詳如附件，有關本案相關訊息，公告於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網站 (<http://lrc.tainan.gov.tw>) /功能選單/最新消息，可供上網查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長期照顧管理中心)



裝

訂



線

